

龍華科技大學

113-2 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：(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)
 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(須檢附證明書)。
 - (六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須檢附證明書)：本學期開放20個名額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113-2學期結束【共學讀書會計畫為2/20-3/6；其餘項目，請依各系、院(職涯規劃為諮商中心、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)之規定辦理】。
- 五、助學金項目、內容及發放標準請參考附件之申請項目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之學生完成輔導後，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承辦單位審核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核銷並移出納組撥款。
- 七、申請相關訊息及表單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；共學讀書會計畫設有專屬LINE群組，請參加同學務必加入，以利訊息傳達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龍華科技大學

113-2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項目

助學金項目		申請資格	參與方式	發放標準
共學讀書會	學業績優助學金	學業優良之學生，擔任讀書會組長協助老師對組員課業輔導，提供助學金。	擔任讀書會組長帶領需輔導的同學，協助輔導每月滿 30 小時，審查後核發助學金(輔導區間另以執行規劃公告)。	10,000 元
	安心就學助學金	學習成效不佳需輔導之學生，參與課業輔導，提供助學金。	參與課業輔導每月滿 20 小時，審查後核發助學金(輔導區間另以執行規劃公告)。	7,000 元
	學業進步助學金	全程參與共學讀書會計畫之同學。	經相關輔導後，學生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，審查後核發學業進步助學金。 發放標準： 進步分數(與前一學期平均分數相比) 1,000 元/0-1 分(含) 2,000 元/2 分(含) 3,000 元/3 分(含) 4,000 元/4 分(含) 5,000 元/5 分(含) 6,000 元/6 分以上(含)	1,000 元-6,000 元
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	安心就學助學金	參與系、院開設之各類型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班課程且出席時數達標者，發給助學金。	由相關承辦單位審查成果冊，學務處依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(每學期一次)。	7,000 元
職涯規劃助學金		依諮商中心規劃，完成職涯相關測驗(含 UCAN 之六項內容)並接受系職涯導師諮詢者，提供助學金。	與系職涯導師進行職涯諮詢，每學期諮詢 2 次(含)以上者，依諮商中心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(每學期一次)。	600 元-5,000 元
校外競賽績優助學金		校外競賽獲獎者	參與相關課程輔導後，校外競賽獲獎者，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獎金為一般生之 1.5 倍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
考取證照助學金		考取專業證照者	針對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」獎勵之證照，參與本校相關課程後考取相關證照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
海外研習交流助學金		國合處或各學院遴選之績優學生，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者。	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，補助相關費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繳交 500 字心得分享經驗(依國合處規定為準)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